证券代码:600820　　股票简称:隧道股份　　编号:临2022-026
债券代码:185752　　债券简称:22隧道01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8名。

●本次董事会会议无董事对会议审议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形。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隧道股份”、“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6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进行了电话确认，于2022年6月16日上午9:30召开，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应到董事8名,实到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公司关于投资鄄辉高速、郑新高速、长修高速东延项目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同意公司下属四家子公司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城建集团河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城建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资建设“鄄辉高速、郑新高速、长修高速东延项目”，并按照中标文件和各方约定，开展相关工作。

议案详情请见同日披露的“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二）《公司关于对上海城建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同意公司向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城建国际工程有限公司（简称“城建国际”）以货币方式增资人民币12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城建国际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0万元，仍为隧道股份全资子公司，增资行为不涉及职工安置，城建国际治理结构不变。

（三）《公司关于对上海隧道股份（香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同意公司向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隧道股份（香港）有限公司（简称“香港子公司”）增资12600万港币,增资完成后该公司股本变为3000万港币,资本公积增加10364.4万港币。上述事项完成后,香港子公司仍为隧道股份全资子公司,增资行为不涉及职工安置,公司治理结构不变。

（四）《关于设立安徽合肥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城建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在合肥高新区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合肥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000万元。

（五）《公司关于合资设立杭州城盾隧安工程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同意公司全资孙公司城盾隧安地下工程有限公司（简称“城盾公司）与杭州铁安工程有限公司（简称“杭州铁安”）共同出资2000万元人民币,合资设立杭州城盾隧安工程有限公司（暂定名）,其中城盾公司认缴出资额1020万元,杭州铁安认缴出资额980万元。

（六）《公司关于收购江西维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同意公司控股孙公司岳阳市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人民币2860万元收购江西维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取得其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

特此公告。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20　　股票简称:隧道股份　　编号:临2022—027
债券代码:185752　　债券简称:22隧道01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投资标的名称及金额:鄄辉高速、郑新高速、长修高速东延项目合计匡算总投资约为人民币186.6亿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约为130亿元,项目资本金预计为37.3亿元。采用BOT特许经营模式。

2、项目风险及对策提示:

（1）项目建设风险:三个项目近期将陆续开工建设,时间紧,任务重,对施工总承包能力要求较高。涉及项目沿线前期征拆任务重,政府方负责项目范围内的征拆安置,存在征地拆迁工作进程缓慢延误项目工期的风险。

（2）项目资金筹集风险:建设期资金需求大,但公司将组成工作组成,提前沟通项目情况及资金需求计划,超前研究制定解决方案。

（3）项目融资风险:三个项目均为高速公路项目,有稳定的通行费收入,具备第一还款来源,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难度较小。且新乡国资集团明确,项目融资由新乡国资集团负责解决,我方不提供项目融资所需的担保措施,亦不提供股东借款。

（4）项目运营风险:建设期结束后,项目运营由业主单位新乡国资集团负责,我方不承担运营任务和风险。

（5）项目工期延误风险:为避免因项目工期延误而导致我方资金回购时点的延迟,将在合同中设置针对性的回购时点保障条款。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鄄辉高速、郑新高速、长修高速东延项目”由公司4家全资子公司——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人,简称“上海基建”）、上海城建集团河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城建河南公司”）、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路桥集团”）和上海城建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市政集团”）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项目招标方——新乡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确定联合体为本项目中标人。

本项目匡算总投资为人民币186.6亿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约为130亿元,项目资本金预计为37.3亿元。采用BOT特许经营模式。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6月1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鄄辉高速、郑新高速、长修高速东延项目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本项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该项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协议主体及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鄄辉高速、郑新高速、长修高速东延项目的基本情况做了充分的研究,经讨论后同意实施该项目。

项目相关方介绍:

（1）新乡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协议中的甲方）: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注册地为河南省新乡市,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园区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选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建设工程施工;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等。

（2）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协议中的乙方1）: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为上海,注册资本366,535.1941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设计、工程承包、监理和经营,投资咨询,建设项目开发,财务咨询,从事基础设施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钢材,电子产品,电线电缆,仪器仪表,化工产品批发（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上海城建集团河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协议中的乙方2）: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地为河南省郑州市,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公路管理与养护;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融资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咨询;土地使用权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采购代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电子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协议中的乙方3）: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为上海;注册资本人民币178,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承包境外市政公用、公路、机电安装、机场场道、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市政、公路及桥梁工程、工业及民用建筑和安装工程,建筑装饰、港口、机场、地下、铁道工程,园林工程,市内汽车货运,砼制品、砼构件制作及销售,机具出租,建筑专业技术咨询,汽车修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检测,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材料、机电设备、机械设备、金属材料的销售,园林绿化,钢结构建设工程专业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上海城建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协议中的乙方4）: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地为上海;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市政、建筑及水利工程的承包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凭资质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勘察、检测及审图,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城乡规划设计,房地产开发及经营,物业管理,机械施工,建设工程机械及设备的销售和融物租赁,新型建筑材料的生产及销售,建材、装潢材料、钢材、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建筑五金的销售,园林绿化,附设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述

鄄辉高速、郑新高速、长修高速东延项目,包括鄄辉高速、郑新高速、长修东延三个高速项目。工程概况如下:

鄄辉高速（濮卫西延）项目路线起点位于在建濮卫高速,向西与京港澳高速交叉,终点于黄水乡南与新晋高速交叉,向西顺接沿太行高速新乡段。项目路线全长约51.6公里,其中卫辉市境长26.9 公里,辉县境24.7 公里。项目全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标准,设计速度为100~120km/h。

郑新高速（龙凤大道）项目南起郑州市连霍高速,向北敷设依次上跨北四环快速路、黄河及沿黄高速,北至长江大道,接太行大道,全长约17.3km,项目全线采用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为 100km/h。

长修东延项目是长垣至修武高速的一部分,路线起点位于封丘县留光镇南侧与大广高速交叉处,终点位于封丘县城北侧与省道223交叉处,路线全长约15公里,全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120 公里/小时。

2、投资运作模式及回报机制

本项目以BOT特许经营模式运作。根据项目特点,本项目拟采取建设-运营-移交（BOT）特许经营的方式运作,即政府将本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及维护等全部交给由项目公司负责,合作期满将项目设施无偿完好地移交给政府方。参照“13445”的招标要求和报价指标,中标社会投资人即我方负责本项目49%项目资本金的出资,负责项目施工。新乡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51%项目资本金的出资,项目管理、项目融资、项目运营、项目贷款偿还,按照协议约定到期原值收购中标社会投资人的49%股权。

3、项目协议尚未签订,但各方已就主要条款达成原则一致,具体内容如下:

本项目匡算总投资为186.6亿元,项目资本金预计为37.3亿元,我方股权比例49%,新乡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比例51%。

其中,鄄辉高速（濮卫西延）项目匡算投资约73.6亿,建安费约45亿元。项目合作期8年,建设期暂定3年,股权回购期5年。

郑新高速（龙凤大道）项目匡算总投资95亿元,建安费约74亿元。项目合作期9年,建设期暂定4 年,股权回购期5 年。

长修东延项目匡算总投资18亿元,建安费约11亿元。项目合作期8年,建设期暂定3年,股权回购期5年。

经测算,本项目内部收益率不低于6%。

上述内容以最终签订的项目协议为准。

四、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三个项目为高速公路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契合度较高,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方向,即提升公司在河南区域市场的影响力,同时加强了公司在公路领域的竞争力。

五、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及对策

（1）项目建设风险:三个项目近期将陆续开工建设,时间紧,任务重,对施工总承包能力要求较高。涉及项目沿线前期征拆任务重,政府方负责项目范围内的征拆安置,存在征地拆迁工作进程缓慢延误项目工期的风险。公司将整合优势资源,超前准备,成立前期项目组,提前对项目沿线的施工环境、地质情况、重难点进行实地踏勘,着手开始研究制定有针对性的施工组织方案;并积极与负责前期征拆的政府方或者平台公司沟通,积极配合政府或平台公司征拆相关工作。

（2）项目资金筹集风险:建设期资金需求大。公司将组成工作组成,提前沟通项目情况及资金需求计划,超前研究制定解决方案。

（3）项目融资风险:三个项目均为高速公路项目,有稳定的通行费收入,具备第一还款来源,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难度较小。且新乡国资集团明确,项目融资由新乡国资集团负责解决,我方不提供项目融资所需的担保措施,亦不提供股东借款。

（4）项目运营风险:建设期结束后,项目运营由业主单位新乡国资集团负责,我方不承担运营任务和风险。

（5）项目工期延误风险:为避免因项目工期延误而导致我方资金回购时点的延迟,将在合同中设置针对性的回购时点保障条款。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2-057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6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邵树伟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公司董事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22,336.61万元，其中公司已于2022年1月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16,560.83万元，本次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为5,775.78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鉴证报告。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2）8041号《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2-058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6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长征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公司监事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与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2-059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22,336.61万元，其中公司已于2022年1月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16,560.83万元,本次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为5,775.78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23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7.31元,共计募集资金51,930.00万元,坐扣保荐和承销费636万元（含税,其中包含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36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1,294.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验资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用、股票登记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99.58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1,130.4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90号）。公司已按相关规则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发行申请文件对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0年9月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11,304,249.42元,少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600,000,000.00元,根据实际募集资金金额,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拟对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进行调整,调整后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金额（万元）
1	突破6条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件智能化（自动化）生产线项目	30,000.00	20,000.00
2	墨西哥哥华纳年产300万件大屏幕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项目	12,956.37	11,000.00
3	墨西哥华图斯年产300万件大屏幕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项目	12,941.92	11,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9,130.42
合计		73,897.29	51,130.42

以上项目根据轻重缓急的原则,按照上述顺序投入实施。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上述项目由公司提前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进行先期投入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优先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前用于该项目的自有资金或偿还该项目的银行贷款。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完全满足上述项目的投资需求,则差额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者银行贷款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

截至2022年6月10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22,336.6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合计	
突破6条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件智能化（自动化）生产线项目	30,000.00	16,560.83	/	16,560.83	55.20
墨西哥哥华纳年产300万件大屏幕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项目	12,956.37	/	/	/	/
墨西哥华图斯年产300万件大屏幕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项目	12,941.92	5,775.78		5,775.78	44.63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	/	/	/
合计	73,897.29	22,336.61	/	22,336.61	/

四、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本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本公司预先投入自筹资金22,336.61万元,需用于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22,336.61万元,其中公司已于2022年1月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16,560.83万元,本次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为5,775.7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需置换资金金额
突破6条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件智能化（自动化）生产线项目	16,560.83	16,560.83
墨西哥哥华纳年产300万件大屏幕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项目	/	/
墨西哥华图斯年产300万件大屏幕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项目	5,775.78	5,775.78
合计	22,336.61	22,336.61

五、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一致发表了同意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六、专项意见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天健审〔2022〕8041号《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该报告认为: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利通电子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3、监事会核查意见

2022年6月16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审核,公司监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与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利通电子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利通电子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文件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2〕8041号《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八、备查文件

1、《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决议》;

2、《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5、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2〕8041号《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ST柏龙　　公告编号:2022-031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暨风险提示性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8.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2年5月5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关于股票停牌暨无法在法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股票可能被实施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一、相关进展情况说明

1、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完成董事补选工作,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公司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5.2.4条的规定“公司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

2022年6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暨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股东陈伟雄、陈娜娜、倪秋萍、丁晓丹、卢金华将于2022年6月30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及监事。

2、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8号）涉及的公司前期会计报告调整事项尚未调整完成。

二、重大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4.1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一）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披露;”及第9.4.5条“上市公司出现本规则第9.4.1条第（一）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停牌两个月届满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告。公司股票于公告后继续停牌一个交易日,自复牌之日起,本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在股票停牌后两个月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公司股票于公告后复牌。”的规定,如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则公司股票将在停牌2 个月届满的下一个交易日披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并自下一个交易日复牌,并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在股票停牌后两个月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公司股票将于公告后复牌。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4.17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因第9.4.1条第（一）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如公司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2 个月内,仍未能披露2021 年年度报告的,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公司将全力推进定期报告编制工作,尽早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和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由于未能及时披露定期报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30　　证券简称:内蒙新华　　公告编号:2022-027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5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22	-	2022/6/23	2022/6/23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3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53,523,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2,978,995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22	-	2022/6/23	2022/6/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A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内蒙古新华控股有限公司、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蒙盐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爱信达教育印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65元。

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58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 A 股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585元。

（4）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65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本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471-6268890

特此公告。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71　　证券简称:上海贝岭　　公告编号:临2022-026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6月15日、6月16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股票二级市场的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6月15日、6月16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所处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目前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目前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